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本市前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後因社區大學已成為市政發展之重要協力角色，為期透過社區大學多元豐富之課程與師資，以滿足民眾進行終身學習之多元化需求，賦予社區大學更為彈性自主之空間，以應社區在地發展之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組織編制及課程審查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之規定，以審議社區大學校務發展重要事項，俾利社區大學之永續發展，並於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發展條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後，本自治條例制定所據之法令依據應配合修正，另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均有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作為之事項。準此，本自治條例應修正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社區發展條例公布後之授權條文條次及法規授權訂定之市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發展條例第二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另因本市社區大學歷經多年發展漸趨成熟，具有純粹之教育事務性質，通常無涉本府其他機關之業務。爰新增第二項，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本市社區大學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工作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針對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之方式修正條文。另依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確定義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續約資格，依臺北市社區大

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列評鑑績效須為甲等以上。(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針對教育局提供社大受託辦理單位之協助事項予以增修。(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配合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將「研習證明書」修正為「學習證明」，並新增「學習證明」發給條件及規定。所列「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之文字，因發展條例未授權地方政府相關權力，為預留社區大學未來發展空間與彈性，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為確立主管機關減少補助及停辦或終止契約之行政處分情節判斷基準，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